**附件2：**

**关于《上海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评选办法》的说明**

为便于正确理解和掌握《上海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使申报、推荐工作顺利进行，作如下说明：  
一、项目经理资质年限和工作业绩的计算  
    《评选办法》中规定的“项目经理资质满两年以上”，是指从发证日期开始到评选的年份，而不是评选工作开始的年份。如2014年评选工作开始，但评的是 2013年度，那么以2013年年底往前推，2011年年底之前发证的才能满足两年以上。工作业绩的计算也是如此，要求是近三年来的，应在2011年年初 开始到2013年年底的时间范围内。  
二、进沪企业项目经理的备案登记  
    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外省市进沪企业的项目经理必须在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受理服务中心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在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受理服务中心办理过备案手续的建造师，一概不能申报推荐。  
四、申报、推荐归口的划分  
    1、外省市进沪企业的归口为各自驻沪办建管处。  
    2、市属系统企业的归口为局（集团、总公司），如建工、建城等。  
    3、其他企业的归口为注册所在地的各区（县）建筑业协会（联合会）。  
五、工程质量、文明工地奖项的认定  
    1、国家级以上奖项： 鲁班奖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国家市政金奖  、其他国家级专项奖  
    2、市（省、自治区、部以及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级市）级奖项（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城市）： 市白玉兰奖  、市市政金奖 、市优质结构奖、绿色施工达标（样板）工程、市级文明工地（市建委或市重大办颁发的）等  
    3、区（含各设区的市）级奖项： 各区（县）优质工程奖 、各区（县）优质结构奖、区（县）级文明工地等  
    4、市（省、自治区、部以及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级市）级单项奖项：申安杯 、金钢奖等  
 六、有效证明材料的涵义  
    《评选办法》第十二条中第六款中，“能证明项目经理承担获奖工程的有效证明材料”是指：能明确工程名称、施工日期、有该项目经理签名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单》、《备案表》、《公司的任命文件》等书面材料。（或者实际操作项目的人不是投标备案的，但要能提供实际操作人具体负责项目的材料如各种会议纪要等）。  
七、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及安全质量不良行为记分的时效  
     以每个评选年度为准。如评2013年度的优秀项目经理，只要2013年安全质量不良行为记分在5分以内的，就可申报推荐；继续教育培训如2013年被通知参加的，必须参加并合格，方可参加评选。  
八、再次参加评选间隔时间的计算  
    《评选办法》第一章第五款“凡已评上优秀项目经理的，三年以后方可再次参加评选”是指达到第三个年头，如2010年评上的项目经理，经过了2011、2012 年两年，2013年即是第三个年头，可以参加2013年度的评选（申报推荐时间在2014年）。  
九、申报材料的数量  
    报送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申报材料为按《评选办法》第十二条要求而汇总的一整套。企业和归口单位留存数量自定。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2014年3月7日